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23565889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70016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海外研修費貸款流程1份(0970016696.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29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部接獲承貸銀行表示，部分申貸海外研修費之貸款人非屬上開身分之學生，爰請各校確實審核學生貸款資格，並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海外研修費之可貸款金額，俾利承貸銀行作為貸款額度之依據。
- 二、旨揭海外研修費之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實際可申貸金額依各校所開立之註冊繳費單為依據，惟每生每年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44萬元，其貸款及對保作業以學年度為期，爰請各校提醒97學年度欲申貸海外研修費學生，應於赴海外就學前完成申貸手續。另已貸款海外研修費之學生，如仍有國內學校之就學費用貸款需求，仍可就其他貸款項目申辦貸款。
- 三、辦理海外研修費貸款學生如於貸款期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返國就學，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請貸款學生就尚未繳交之海外研修費依比例繳還貸款。

5

四、96學年度已赴國外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如欲申貸海外研修費，因本人未能親自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可自外交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授權書，經駐外單位(臺灣辦事處)公證後將授權書交由被授權人(學生之父或母)代為辦理，詳細貸款流程詳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文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155件

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中原大學、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開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慈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技術學院、長榮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遠東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南大學、環球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3件
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

96 學年度已赴國外之學生「海外研修費」貸款流程

